



2015210087U
有效期至: 2018 年 05 月 06 日

编号: HK04/G2017122

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工业企业废水监测

任务来源: 2017 年海口市重点监控污染源

被监测单位: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 年 8 月 14 日



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 监测报告共分六类：
 - 01—污染事故监测
 - 02—污染纠纷仲裁监测
 - 03—新、扩、改建工程及污染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监测
 - 04—常规监督监测
 - 05—环境质量监测
 - 06—委托监测
- 2、 监测类别：
 - G—工业污染源监督监测
 - F—服务性行业监督监测
 - Y—医院污染源监督监测
 - W—委托监测
- 3、 本报告只对送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对本监测结果有异议时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。
- 4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批者、审核者签字无效，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、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5、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海口市环境保护监测站

地址：海口市龙昆南路高登西街 279 号

邮编：571100

电话：(0898) 65904757

被监测单位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综合室

编写人：严冬

复 核：李碧珊

审 核：[Signature]

审 批：周建强

审批时间：2017年8月14日

编号: HK04/G2017122

一、监测概况

被监测单位	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被监测单位地址	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
采样日期	2017.08.02	分析日期	2017.08.02
样品种类	工业废水	样品数	8
采样人员	王江、赖道宇	分析人员	陈彩霞、李福成等
监测类别	常规监督监测		

二、监测方法、检出限和方法来源
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	最低检出限	方法来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 mg/L	GB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 mg/L	HJ828-2017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	—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 mg/L	HJ535-2009
磷酸盐	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 mg/L	GB 11893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HJ505-2009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0.04 mg/L	HJ637-2012

三、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L (pH 值和标明的除外)

样品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编号	污水处理站进口	污水处理站出口	采用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	结果 评价
	G2017122-S1	G2017122-S2		
悬浮物	197	8	40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20	31	500	达标
pH 值	7.41	7.13	6-9	达标
氨氮	4.73	2.98	--	--
磷酸盐	1.63	0.34	--	--
动植物油	1.04	0.04L	1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36	9.40	300	达标

注: 1、标 L 的结果表示该项目未检出 (L 前面的数值为检出限)

2、该结果为日均值